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13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建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现将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在本次下达的投资计划中，除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为计划执行数外，其余均为参考数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要严格按照《“十二五”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2〕3502 号，以下简称《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中央补助地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

[2009]1242号)等文件要求,将中央投资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确保项目尽快开工。请在本投资计划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将分解下达计划文件报送我委(包括项目管理软件的电子数据)备案,并抄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依据。

二、责任分工

你委是落实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对投资安排、资金平衡、项目管理等工作负总责。在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时,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设备购置品目以及省、市、县等各级配套投资比例和数额,并确保项目已按建设程序完成前期工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由你委作出调整决定并报我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中央投资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权限不得下放。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支持配置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中央补助的流动服务车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十五”、“十一五”期间没有配备服务车的县(市)及农业人口较多的市辖区,可申请配置一辆服务车;

2. 国家第一、二期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配置车辆行驶公里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里程或按有关规定服务车确已报废的县(市、区),可申请补配一辆流动服务车;

3. 人口超过 100 万或辖区面积大、服务距离远的县(市、区)可申请增配一辆服务车;

4. 根据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达第三期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人口办财务〔2010〕7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338 号),凡第三期项目和 2014 年已配置流动服务车的县(市、区),原则上此次不重复配置。

5. 对每个县(市、区)中央投资补助的流动服务车不超过 2 辆(含在用的第一、二、三期流动服务车)。

6. 暂按每台流动服务车(含车载设备)配置总投资约 25 万元测算,由中央和地方按《规划》要求共同安排投资,具体购置金额待招标后确定。

7. 不得配置轿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等一般公务用车。

(二)支持配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设备。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为县级服务站(含少量市辖区未设立服务站的地市级服务站和已整合的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置必要的检测设备,逐步满足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求。中央投资补助配置的设备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字化 B 型超声诊断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酶标分析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等。原则上,此次每个服务站每类设备最多配置 1 台;“十

二五”期间已安排配置的设备不得重复申报。

(三)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科技支撑平台建设。要根据《规划》要求和既定范围,围绕出生缺陷预防、生育调控技术、生殖和遗传等重点研发领域,支持省级人口计划生育研发和指导中心的基础设施改造和设备升级,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

四、具体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3〕44号)等文件要求,认真优化配置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要在对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妇幼保健机构现有流动服务车、设备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规划》相关要求,认真确定流动服务车和设备品目及数量,合理安排中央补助投资。

(二)承担购置流动服务车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设备任务的省份,要在本投资计划下发后30个工作日内,确定购置设备方案。请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统一实施招标。流动服务车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等,参照《关于做好2014年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设备购置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支持每个项目的中央投资比例,对西部及中东部享受西部政策地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对中部其它地区和东部享受中部政策地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对东部其它地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5%。对西藏、新疆南疆三地州和四省藏区等

特殊困难地区可予以全额补助。中央投资支持的项目应一次性建成,不留资金缺口。

(四)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采取部署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加大抽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我委将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和问责。

(五)各地要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季度将投资项目计划落实情况报告我委社会发展司,主要包括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进展和效果、监督检查情况等。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仅发中央单位)

2.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卫生计生委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420 900 520			1,420 900 520		
2015年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单纯购置	购置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约4辆，中央补助约66万元；购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设备约27台，中央补助约834万元。	2015	201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420 900 520			1,420 900 520	流动服务车和设备购置	

单位：万元